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欧盟对华聚酯高强力纱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终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 年 2 月 27 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站得知，欧盟委员会已于 2 月 25 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力纱（high tenacity yarns of polyesters）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其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5402 20 00，本公司的涤纶工业丝产品属于此类产品。根据终裁结果，公司维持反倾销税率为 0%。该裁决自 2017 年 2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这五年期满后，欧委会可再次发起日落复审调查。

2009年9月8日，应欧盟人造纤维协会（European Man-made Fibres Association）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聚酯高强力纱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0年6月2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力纱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10年12月1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力纱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根据该原审终裁，中国聚酯高强力纱生产企业因其对欧盟产业损害或倾销程度的不同被分别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0%-9.8%不等。本公司获得了市场经济地位，反倾销税率为0%。2015年11月28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力纱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日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